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xxxx-20xx

农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油菜

Registration for Crop Variety Rapeseed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发布

20xx-xx-xx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NY/T 1296—2007。

本标准由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油菜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农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油菜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油菜品种审定的内容、依据、标准和评判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级油菜品种的审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 T4	谷类、油料种子粗脂肪测定
NY 414	低芥酸低硫苷油菜种子
NY/ T415	低芥酸低硫苷油菜籽
ISO 9167	油菜籽中硫代葡萄糖苷含量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品种 variety

人工选育或发现并经过改良，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一致，遗传性状相对稳定的植物群体。本标准中的品种包括常规油菜品种和杂交油菜品种。

3.2 双低油菜品种 double low variety

芥酸含量 $\leq 1\%$ ，硫代葡萄糖苷含量 $\leq 30 \mu\text{mol/g}$ （饼）。

3.3 特征特性 character

品种的植物学性状和生物学特性，分基本特征特性、生育期、主要农艺性状和经济性状等。

3.4 丰产性 yielding ability

品种的产量表现，以品种在试验中比对照品种增产的百分率及差异显著性表示。

3.5 稳产性 yield stability

品种在年度间试验中相对于对照品种产量的变化程度。

3.6 适应性 adaptability

品种对环境的综合适应能力，以品种在试验中比对照品种增产的试验点的比例表示。

3.7 抗逆性 stress resistance

品种对病虫害及不利自然环境的抵抗或忍耐能力。

3.8 抗病（虫）性 disease and pest resistance

品种抵御或减轻病原物（害虫）侵染、为害的能力。

3.9 抗倒伏性

植株抵御倒伏倒折能力。

3.10 生育期

从出苗到籽粒成熟的天数。

3.11 品质 quality

籽粒的商品性、营养成份等。

3.12 产油量 oil yield

$$OY=Y \times O$$

注：OY 代表产油量，Y 代表亩产量，O 代表含油量。

4 审定内容与依据

4.1 审定内容

品种的产量（包括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品质、抗病性、抗逆性、抗倒伏性、抗裂荚性、生育期及其他主要特征特性。

4.2 审定依据

4.2.1 品种的产量、抗逆性、生育期及其他主要特征特性，以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结果为依据。

4.2.2 品种的抗病性，抗倒伏性、抗裂荚性，以指定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结果为主要依据，综合参考区域试验田间记载结果。

4.2.3 品种的品质，以指定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结果为依据。

5 审定标准

5.1 基本要求

5.1.1 申请审定的品种符合农业部《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规定的要求和应当具备的条件。

5.1.2 申请者按照农业部《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规定的时间向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

5.1.3 品质检测结果每年达到双低油菜品种标准或特殊类型油菜品种标准。

5.1.4 每年区域试验含油量春油菜区不低于 42%、冬油菜长江上游区和早熟组不低于 39%、其余组别不低于 40%。

5.1.5 综合抗性较好，每年田间病圃诱发抗性试验中菌核病没有达到高感级别。

5.1.6 常规品种自交后代无明显分离现象。

5.1.7 每年区域试验杂交品种异型株率低于 8%。

5.1.8 杂交品种的不育系已通过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审（鉴）定。

5.1.9 转基因品种或从国外引进的品种遵守国务院和农业部的有关规定。

5.2 双低品种

5.2.1 通用条件

5.2.1.1 以产量为依据审定的品种，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产油量不低于对照；以产油量为依据审定的品种，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产量不低于对照。

5.2.1.2 每年区域试验杂交品种比杂交对照品种产量（或产油量）增产点次应大于 60%，杂交品种比常规对照品种产量（或产油量）增产 5% 以上的点次应大于 60%。常规品种比常规对照品种产量（或产油量）增产点次应大于 60%，常规品种比杂交对照品种产量（或产油量）增产点次与减产小于 2% 的点次之和应大于 60%。

5.2.2 选择条件

5.2.2.1 双低杂交品种产量（或产油量）比常规对照品种两年区域试验平均增产 10% 以上，且每年增产 5%（含）以上，其它性状与对照相当；或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产量（或产油量）较杂交对照品种增产 5% 以上，且每年增产 3%（含）以上，其

它性状与对照相当。经生产试验验证，产量不低于对照，且无明显的种性缺陷。

5.2.2.2 双低常规品种产量(或产油量)比常规对照品种两年区域试验平均增产 5% 以上，且每年增产 3% (含) 以上，其它性状与对照相当；或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产量(或产油量)不低于杂交对照品种，且最低年份减产不超过 2%，其它性状与对照相当。经生产试验验证，产量不低于对照，且无明显的种性缺陷。

5.3 特殊类型品种

5.3.1 符合双低标准，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产量（或产油量）不低于对照，经生产试验验证，无明显的种性缺陷，具备下列特性之一：油酸含量 $\geq 75\%$ 、熟期早于对照 3 天（含 3 天）、强抗倒伏、强抗裂荚。

5.3.2 高芥酸品种种子每年芥酸含量 $\geq 50\%$ ，商品籽每年硫甙葡萄糖苷含量 $\leq 35 \mu\text{mol/g}$ （饼），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产量（或产油量）不低于对照。经生产试验验证，无明显的种性缺陷，且具有与企业合作生产的订单合同。

6 品种审定评判规则

6.1 双低油菜品种必须符合全部基本条件、全部通用条件和选择条件二项指标中的任一项。

6.2 特殊类型品种必须符合全部基本条件，并符合特殊类型品种任一项。

6.3 符合品种审定标准，且经品种审定委员会投票达到法定票数的品种，通过审定。

